证券代码:600208 证券简称: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:临2017-018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黄伟先生于2017年3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8,941,246 股,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22%。
- 黄伟先生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累计增持股数不少于3亿股,不超过10亿股,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3.49%,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.63%。

2017年3月9日,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通知,黄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,黄伟先生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黄伟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 增持本公司股份 18,941,24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%。

本次增持前,黄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,020,000,000 股股份 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86%),通过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 控制本公司 2,786,910,170 股、462,334,913 股和 209,991,540 股股份 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2.41%、5.38%和 2.44%),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52.09%。

本次增持后, 黄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,038,941,246 股股份 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.08%), 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为 52.31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(一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: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、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。
 - (二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: 新湖中宝 A 股股份。
- (三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:累计增持股数不少于3亿股,不超过10亿股,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3.49%,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.63%。
- (四)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: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。
- (五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: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融资等 方式。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- 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黄伟先生承诺,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 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黄伟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 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